(上接A31版)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9日（周四）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46,056,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30.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5,577,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14%；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79,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赞成46,03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4,131,83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关于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赞成46,03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4,131,83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关于选举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赞成46,03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4,131,83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关于选举王忠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忠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赞成46,03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4,131,83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选举王忠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忠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赞成46,03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4,131,83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其中赞成46,03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4,131,83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弓建峰、牛惠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7,534,456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含本数）。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永泰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2015年10月29日，永泰控股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3.06元/股。永泰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永泰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怀保、王彬、朱新民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156,799.0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3706004-0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

(二)公司与永泰控股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海德股份与永泰控股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永泰控股主营业务情况

永泰控股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

目前，永泰控股产业布局以能源为主业，以石化贸易、城建开发、金融、医药等业务协调发展，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投资企业集团。目前永泰控股旗下业务遍及北京、深圳、江苏、山东、陕蒙等中国境内地区以及部分中国境外地区，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截至2014年底，永泰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580.5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21.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3.02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8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0.29亿元。

(四)永泰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会计报表

永泰控股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216.96	175.66
非流动资产	690.00	404.88
资产合计	906.96	580.55
流动负债	334.06	278.80
非流动负债	389.50	180.48
负债合计	723.56	459.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3	2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0	121.26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5.49	97.87
营业利润	0.83	2.79
利润总额	3.69	5.02
净利润	2.57	3.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61)	0.29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	1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	(4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9	1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5	(14.23)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67,534,456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3.06元/股。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29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永泰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方式

永泰控股将以货币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

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海德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67,534,456股，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应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的确定方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本次认购金额除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所得的商数确定。如商数为非整数的，乙方同意以整数部分（精确到个位数）作为甲方本次应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并且乙方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

(三)认购数价款的支付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永泰控股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海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锁定安排

永泰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后成立。

2、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3）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以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乙方迟延支付认购价款，则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增资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偿还设立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借款。此举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进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提高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加大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源与资本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永泰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同接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德股份证券代码:000567）将于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复牌。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就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丁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波先生因其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丁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丁波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聘任公司新的总经理。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丁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新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委员，但仍担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朱新民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聘任公司新的副总经理。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朱新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号），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5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未来发展需要，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该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较大，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永泰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

(二)永泰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怀保、王彬、朱新民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156,799.0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3706004-0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

(二)公司与永泰控股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海德股份与永泰控股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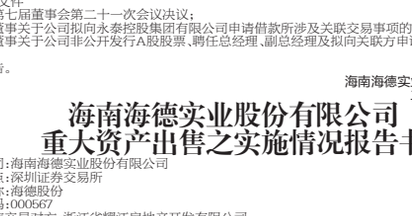

(三)永泰控股主营业务情况

永泰控股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

目前，永泰控股产业布局以能源为主业，以石化贸易、城建开发、金融、医药等业务协调发展，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投资企业集团。目前永泰控股旗下业务遍及北京、深圳、江苏、山东、陕蒙等中国境内地区以及部分中国境外地区，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截至2014年底，永泰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580.5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21.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3.02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8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0.29亿元。

(四)永泰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会计报表

永泰控股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216.96	175.66
非流动资产	690.00	404.88
资产合计	906.96	580.55
流动负债	334.06	278.80
非流动负债	389.50	180.48
负债合计	723.56	459.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3	2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0	121.26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5.49	97.87
营业利润	0.83	2.79
利润总额	3.69	5.02
净利润	2.57	3.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61)	0.29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	1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	(4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9	1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5	(14.23)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未来12个月拟向永泰控股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公司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缓解现阶段公司资金压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证券代码:000567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19号702室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五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告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 义

在本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上市公司、海德股份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耀江房产、交易对方	指	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耀江、标的公司	指	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平湖耀江24%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海德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平湖耀江24%权益出售给耀江房产，耀江房产以货币资金向海德股份支付交易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祝融万权、法律顾问	指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中天评估、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4%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35号）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海德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出售给平湖耀江控股股东耀江房产。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1、在本次交易前，耀江房产持有平湖耀江51%股权，为平湖耀江第一大股东;

2、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耀江房产向上市公司支付货币资金购买交易标的;

3、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定价情况

1、交易对方:耀江房产

2、交易标的:平湖耀江24%股权

3、交易方式:货币资金支付对价

4、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耀江房产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8,750.46万元。

5、过渡期损益归属: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损益由股权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标的为平湖耀江24%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原由平湖耀江享有的债权以及承担的债务仍由平湖耀江享有和承担。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平湖耀江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2015年7月13日，平湖耀江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海德股份将其持有的平湖耀江24%的股权转让给耀江房产，转让价格根据中天评估的评估结果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8,750.46万元。如果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与预估值不一致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章程修正案》。一致同意委托胡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耀江房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2015年7月13日，耀江房产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耀江房产受让海德股份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

3、海德股份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2015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预案以及相关材料。同日，上市公司与耀江房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

2015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8）《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相关批准程序完成。

4、其他已获得的批准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内容。因此，本次交易并不够构成上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情况。

2015年7月30日，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9号）。

2015年8月5日，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就问询函中的内容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二、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5年9月25日，《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开始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交易标的过户工作。

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耀江房产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

2015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耀江房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750.46万元。至此，上市公司全额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8,750.46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平湖耀江开始提交并办理股权转让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其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转让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的变更登记情况通知，本次交易结束。

三、本次交易前后海德股份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海德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行为发生变化。

四、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2015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因正在筹划讨论相关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此后，根据深交所要求，每隔五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公告重组预案、《股权转让协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事后审核。

2015年8月6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深交所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以及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的公告》，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经本公司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5年6月3日，上市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歌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按照《公司章程》要求，2015年8月31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朱新民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